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通辽分院（单位名称）的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市高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静电接地电阻值测量仪（土壤电阻率测试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嘉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2316万元，资产总额为4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微欧计）（直流低电阻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征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蒸汽发生器（电蒸汽发生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扬诺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76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25.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梯护脚板检测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大连华齐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506.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6.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便携式电梯安全评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001.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5.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自动量热仪（高精度微机全自动量热仪）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鹤壁市科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型企业）；

8. 工业分析仪（自动工业分析仪）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鹤壁市科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型企业）；

9. 一体化定硫仪（高效微机定硫仪）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鹤壁市科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型企业）；

10. 制样粉碎机（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机）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鹤壁市科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型企业）；

11. 管道磁粉探伤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昌探伤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216万元，资产总额为25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通辽分院（单位名称）的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市高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宁波市高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静电接地电阻值测量仪（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通辽分院的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电接地电阻值测量仪（土壤电阻率测试仪）JX-4100，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嘉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2316万元，资产总额为4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嘉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标识码：MGZCS-G-11060665 第 包 2026-09-15 13:33:17
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09-15 13:33:17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微欧计）（直流低电阻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通辽分院（单位名称）的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微欧计)（直流低电阻计），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征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9月7日

蒸汽发生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通辽分院（单位名称）的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蒸汽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扬诺锅炉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7690万元，资产总额为3325.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9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ZCS-G-H-26005第2包 26-09-15 13:33:17

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09-15 13:33:17

电梯护脚板检测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通辽分院（单位名称）的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梯护脚板检测仪 HDC-XC，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大连华齐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506.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6.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连华齐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包 2026-09-15 13:33:17

MGZCS-G-1700665

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

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09-15 13:33:17

便携式电梯安全评估系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通辽分院（单位名称）的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电梯安全评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001.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05.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系统 NMGC-S-G-H-20260915133317
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09-15 13:33:17

自动量热仪（高精度微机全自动量热仪）、工业分析仪（自动工业分析仪）、一体化定硫仪（高效微机定硫仪）、制样粉碎机（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通辽分院（单位名称）的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动量热仪（ZDHW-600A 高精度微机全自动量热仪）、一体化定硫仪（KDDL-8000L 高效微机定硫仪）、工业分析仪（KDGF-8000A 自动工业分析仪）、制样粉碎机（GJ-2 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机），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鹤壁市科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05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09-15 13:33:17

管道磁粉探伤仪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通辽分院（单位名称）的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管道磁粉探伤仪，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昌探伤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216万元，资产总额为25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NMZCS-G-130665 第1包 2026-09-15 13:33:17
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09-15 13:33:1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单位名称）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标的名称），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665 第2包 2026-09-15 13:33:17

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09-15 13:33:17